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定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2022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证券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证券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满足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的需要，向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按揭贷款额度并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按揭贷款额度为 0.5 亿元，按揭贷款期限 10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购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孙公司为购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